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66292  
聯絡人：陳旻舒  
電 話：(02)77365865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701033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聞稿1份、中華民國108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、108年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連續假期一覽表1份(0103326A00\_ATTCH47.pdf、0103326A00\_ATTCH48.pdf、0103326A00\_ATTCH49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107學年度行事曆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2日新聞稿及中華民國108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(詳如附件)，107年部分假期酌作調整如下：

(一)農曆初三(2月7日)適逢星期四，調整2月8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二)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適逢星期四，調整3月1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2月23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三)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四，調整10月11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10月5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二、各校如因該處公告之108年辦公日曆表而需配合調整已報部備查之107學年度行事曆者，得逕依校內相關程序辦理，免再報本部備查；惟調整放假者，應確實補班補課，並應符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等相關規定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070007522 107/07/05





三、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，大學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。另依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之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；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，由專科學校定之。  
。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請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	2018-07-05	文
交	12:02:36	章

裝

訂

線

